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